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年满1周岁至80周岁，身体健康、常住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中国台湾），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持有有效工作签证而赴境外工作；
- （2）持有有效留学签证而赴境外留学；
- （3）持有有效签证而赴境外旅游；
- （4）持有有效签证而赴境外商务旅行。

第三条 投保人

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职人员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持有有效签证而赴境外留学或旅游的，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二) 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合法有效的出入境证件，因公或因私出国或前往港、澳、台地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 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 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伤残鉴定时使用本合同所附《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致被保险人造成《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将按照所有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之和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比例之和应不超过 100%。

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被保险人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所对应的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根据《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根据《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评定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二) 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绝育手术及相关的并发症，药物过敏、猝死、中暑、高原反应、食物中毒；
- (五)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整容、内外科手术等或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蹦极、漂流、滑雪、跳伞、滑翔翼、攀岩、探险、狩猎、生存训练、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十一)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保险责任范围内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 (十二)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
- (十三)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四)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十五)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境内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期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饮酒驾车、醉酒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或失常、或精神病、癫痫病发作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七) 被保险人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 (八) 被保险人因遭受行政或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期间；

(九)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十) 被保险人置身于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十一) 被保险人签证失效期间。

第八条 投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九条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根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在出境前投保本保险。本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有以下两种,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如果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可多次往返(每次出境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被保险人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为止。

如果本合同是单次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不满一年),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被保险人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为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

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被保险人的合法出入境证件；

5.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或者由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确认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以及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机构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为团体投保，需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合法出入境证件；

5.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部门授予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为团体投保，需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

(一)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 经保险人同意后, 退还其已交付的保险费。

(二) 保险责任开始后,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任何有效索赔, 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保险费发票;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按下列公式计算的剩余保险期间的净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 退还保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35%为手续费率。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 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释义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常住地】 指被保险人离开住所地后已连续居住了三个月以上的日常住所(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 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地址为准。

【境内】 本条款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 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境外工作】 指被保险人暂时离开常住地, 居留于境外从事生产或劳务活动。

【境外留学】 指被保险人暂时离开常住地, 持有效学生签证且需要居留于境外进行学习。

【境外旅游】 指为了游览、观光、探亲、娱乐休闲目的暂时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进行旅游的行为, 不包括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进行的商务旅行。

【境外商务旅行】 指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 为了商务、政务、因公访问等目的暂时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进行旅行的行为, 不包括被保险人往来其常住地与日常工作地的行为以及被保险人进行的个人旅游。

【保险人】 指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欧陆标准

在使用《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作为伤残给付赔偿标准时，应当扩展至意外伤害导致的肢体缺失或全部永久性的功能丧失。

伤残项目		赔付比例	
1. 完全昏迷		100%	
2. 任何厚度的头盖骨骨质损伤	6平方厘米或以上	40%	
	3到6平方厘米	20%	
	不超过3平方厘米	10%	
3. 一耳听力损失		30%	
4. 上肢		右	左
4.1 肩关节完全不能活动		40%	35%
4.2 肘关节完全不能活动	处于有利位置（直角15度范围内）	25%	20%
	处于不利位置	40%	35%
4.3 腕关节完全不能活动	处于伸直位置	20%	15%
	处于不舒服位置	30%	25%
4.4 拇指完全缺失		20%	15%
4.5 拇指部分缺失	一个指骨	10%	6%
4.6 拇指完全不能活动		15%	10%
4.7 食指完全缺失		15%	10%
4.8 食指部分缺失	二个指骨	10%	8%
	一个指骨	5%	3%
4.9 其他手指完全缺失		5%	3%
5. 下肢		右	左
5.1 半只脚缺失		30%	
5.2 臀部完全不能活动		40%	
5.3 膝盖完全不能活动		25%	

5.3 膝盖骨完全或部分缺失	活动能力极大受限	30%
	充分保留活动能力	15%
5.4 下肢缩短	5厘米或以上	30%
	3-5厘米	20%
	3厘米以下	10%
5.5 大脚趾缺失		15%
5.6 大脚趾完全不能活动		10%
5.7 其他任意脚趾的缺失		3%

注:

- 1、 如果被保险人是左利手（即以左手从事主要活动, 惯以用左手的人），则适用于右上肢的比例保障利益应被视为适用于左上肢，反之亦然。
- 2、 对未具体说明的身体任何部位的伤残的应付的比例，应由保险人根据其与《CONTINENTAL SCALE (欧陆标准)》中所列内容的严重程度进行对比计算，不考虑被保险人的职业或从事的工作。
- 3、 对每一被保险人因一次意外事故引起的所有的人身伤害，其应获得的伤残赔偿金额应不超过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的100%。
- 4、 对于单一肢体的一个以上的单独部分应付的伤残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伤残赔偿金额。
- 5、 如果对整个身体赔偿了伤残赔偿金额，则不应再对身体的各个肢体进行单独的索赔申请。
- 6、 对于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保险人在赔付其伤残保险金额时，应按照伤残给付标准减掉其已有残疾的赔付金额来支付伤残赔偿金。